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柏投资”）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3、基金业协会备案：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176，登记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4、古柏投资管理团队：王颖、张晓光、姚万义。

5、管理模式：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作为基金管理模式。

6、主要投资领域：目前主要着眼于有发展前景的医疗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制药等。

7、近一年经营状况：公司致力于开发医疗项目，对多个医疗企业、医院

机构进行调研、设计金融解决方案、提供融资渠道、进行股权设计等，同时协助召开肿瘤放疗专项会议，与医师专家展开课题研讨、技术交流，现储备的拟投资项目包括基因检测、免疫治疗、干细胞技术、医院股改以及重离子技术等。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古柏投资与中珠医疗及中珠益民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拟成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1、成立背景：在经济新常态下，医疗产业格局正在改变，产业大整合、大并购在资本的作用下不断加快，面对快速释放的中国医疗市场，进行医疗行业布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推动打造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肿瘤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要求。

2、基金规模：本次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3、投资主体：中珠益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8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99.5%，为有限合伙人；古柏投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以中珠益民和古柏投资的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根据《合伙协议书》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其认缴的全部出资。

5、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的范围为准）。

6、拟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医疗项目。

7、合伙企业存续期：5 年。存续期满 5 年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延长存续期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日常的运营及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古柏投资负责。古柏投资派驻专业团队对已投资标的企业进驻并监督，对股权占比较大的标的企业会派驻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基金决策机制包括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对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方式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外聘专家 2 名，两名外聘专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聘用。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当赞成票大于或等于 2 票时，决策即为有效。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1）中珠益民

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协议约定获得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有权从事《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等。主要义务包括：按时完成出资；不得提前退出合伙企业或提前收回出资，除非法律规定或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等。

（2）古柏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在合伙协议授权范围内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聘任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在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如果普通合伙人在对外向第

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赔偿原因是由于其他合伙人的过失或者过错造成的，普通合伙人有追偿的权利等。主要义务包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每年提取认缴总共出资的 2%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足半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企业累计净收益（累计净收益=至项目结束时基金净资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本金）的 30%收取业绩报酬。

合伙企业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首先用于弥补前期亏损，剩余收益（剩余收益=累计净收益-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企业累计净收益的 30%收取业绩报酬）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拟成立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的范围为准）。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管理团队前期储备拟投资项目包括基因检测、免疫治疗、干细胞技术、医院股改以及重离子技术等，具体投资计划须根据深度调研、交易谈判后确认。

3、盈利模式

（1）价值发现阶段：寻求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并与项目方达成合作共识。本次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等。

（2）价值持有阶段：基金对医疗项目公司进行投资，由专业的投资团队对目标标的进行整体估值、价格谈判，最终成为其股东。

（3）价值提升阶段：基金管理人依托自身的资本聚合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等全面提升，结合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依托丰富资源，使标的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改善优化，公司的内在价值得到有效提升。

（4）价值放大及兑现阶段：将企业培育完成年后，通过独立上市，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在资本市场出售企业的股票，实现价值的兑现；或者溢价出售给产业集团、产业基金、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收购，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以合理的价格对股权进行转让。

4、退出机制

本次投资主要针对医疗行业，通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后，根据标的公司的规模扩张、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情况，选择独立上市或并购方式退出。独立上市即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合适的时机及价格在资本市场进行出售。并购即被产业集团、产业基金、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收购，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完成所持有的股权出售，达到退出兑现的目的。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1、运营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股权投资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投资标的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

合伙企业将加强对投资标的的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派驻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管理、跟踪，聘请职业经理人和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企业。

2、投资失败及不能如期退出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也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的企业不能如期退出，不能

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派出专业团队对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与论证，聘请专业顾问公司对项目进行调研与分析，提供多种交易方案，选择利益最大化的方案对标的进行处置，加强投后管理，健全投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其他

1、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中珠医疗经营范围包括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服务等，本次投资领域为医疗行业，与中珠医疗的发展战略相吻合，有助于中珠医疗公司迅速、全面布局医疗产业，从而推动公司实现“肿瘤全产业链”战略目标。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